竣工结算审价工作流程

基建处提出委托申请，报送审计资料

外审：委托中介机构，签订委托合同

内审：由审计处负责

 组织实施

出具正式报告，报送基建处

工作完成，归档资料

同意审计意见

不同意审计意见

审计处组织施工单位、中介机构（外审）及基建处共同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后，会签结果

征求基建处和施工单位的意见

形成审价初稿

审计处组织查勘施工现场，开展具体审计工作

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，审计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内审或外审

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，予以退回

审计处检查送审资料，确定是否符合立项条件

与中介机构办理资料交接手续